

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开放期延长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满足各渠道客户需求，我司将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本次开放期延长至2019年01月10日，延长期间仅开放参与业务，不开放退出业务。

本集合计划下一结算周期为2019年01月08日至2019年02月11日的结算周期内本集合计划的业绩基准率为年化收益率4.35%，本结算周期为35天。该业绩基准率仅为管理人提取风险准备金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若满足募集结束条件，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延长开放。本次开放期单个账户参与规模不限。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08日

